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5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

代 表 人 林鴻杰

訴訟代理人 高蕙敏

陳奕源

李幸蓉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3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載「原告之訴駁回」、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應更正為「抗告駁回」、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裁定之更正亦準用上述有關判決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